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的全部中國藝術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ART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藝術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72)

### 關連交易 建議不執行承諾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之獨立財務顧問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9至28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9至30頁。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1至47頁。

CHINA ART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藝術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2018年9月7日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香港諾富特世紀酒店大堂低座3號宴會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本通函亦附奉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登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nartfin.com.hk](http://www.cnartfin.com.hk))。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但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18年8月23日

# 目 錄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9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29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31
附錄 一 一般資料 .....	I-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EGM-1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一致行動人士」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英屬維爾京群島」	指	英屬維爾京群島；
「本公司」	指	中國藝術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572)，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一致行動人士確認函」	指	范志軍先生、范沁芝女士、范亞軍先生、吳女士及徐女士於2016年4月15日訂立的確認函，據此(其中包括)彼等知悉及確認彼等須一致行動並就本集團業務的任何重大事宜及決定作出一致同意、批准或反對，倘一致行動集團內有任何相反意見，則以范志軍先生之意見為準；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合約安排」	指	根據結構性合約擬作出之安排及交易，詳情載述於招股章程「合約安排」一節；
「控股股東」	指	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及(除非文義另有規定)為漢信投資、金砂投資、紫玉投資、范志軍先生、范沁芝女士、范亞軍先生、吳女士、徐女士、宇博投資及王建松先生之統稱；
「外國投資法草案」	指	商務部於2015年1月19日頒佈之《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國投資法(草案徵求意見稿)》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國投資法(草案徵求意見稿)》的說明；

## 釋 義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如適當)批准不執行；
「換股票據金額」	指	可換股票據本金總額20,000,000港元；
「換股權」	指	根據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將可換股票據轉換為漢信投資所持股份(以換股票據金額為限)之權利；
「可換股票據」	指	漢信投資將根據認購協議發行之本金總額最多250,000,000港元於2019年到期之可換股票據之10%，有關可換股票據可在支付一筆額外手續費後根據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延長一年期限；
「金砂投資」	指	金砂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2016年3月15日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紫玉投資擁有74.1%，餘下25.9%由與范志軍先生一致行動之各方擁有，並為控股股東；
「金砂股份押記」	指	紫玉投資、范亞軍先生、吳女士及徐女士將根據認購協議就金砂投資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而以中泰投資為受益人作出之股份押記；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和信拍賣權益持有人」	指	范志軍先生、吳女士及徐女士之統稱；
「和信拍賣」	指	江蘇和信拍賣有限公司，一間於2007年5月25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財務業績已基於合約安排按本公司附屬公司方式綜合計算及入賬處理；

## 釋 義

「和信典當」	指	江蘇和信典當有限公司(前稱為宜興市和信典當有限公司)，一間於2004年5月13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財務業績已基於合約安排按本公司附屬公司方式綜合計算及入賬處理；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和信典當權益持有人」	指	范志軍先生、無錫文化、范沁芝女士、紫砂賓館、范亞軍先生及吳女士之統稱；
「互聯網文化暫行規定」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文化部於2011年2月17日頒佈並於2017年12月15日修訂之《互聯網文化管理暫行規定》，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將成立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梁樹新先生、劉健先生及儲曉良先生；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一間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牌可從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機構，為就不執行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除漢信投資及以其他方式於不執行中擁有權益或參與不執行因而須就批准不執行之決議案放棄投票之人士以外之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人士或公司，而「獨立第三方」一詞應按此詮釋；

## 釋 義

「漢信投資」	指	漢信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2015年9月10日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分別由金砂投資及宇博投資擁有69.5%及30.5%，並為控股股東；
「漢信股份押記」	指	金砂投資及宇博投資將根據認購協議就漢信投資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而以中泰投資為受益人作出之股份押記；
「互聯網管理辦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於2000年9月25日頒佈並於2011年1月8日修訂之《互聯網信息服務管理辦法》；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8年8月20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公司股份押記」	指	漢信投資將根據認購協議就建議質押股份而以中泰投資為受益人作出之股份押記；
「上市」	指	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主板」	指	由聯交所營運之聯交所主板(不包括期權市場)，乃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其並行運作；
「到期日」	指	贖回可換股票據之日期(即漢信投資及中泰投資可能書面協定之發行可換股票據日期之首個週年紀念日或發行可換股票據日期之第二個週年紀念日)；

## 釋 義

「紫玉投資」	指	紫玉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2016年2月15日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范志軍先生及范沁芝女士分別擁有67.2%及32.8%，並為控股股東；
「紫玉股份押記」	指	范志軍先生將根據認購協議就紫玉投資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而以中泰投資為受益人作出之股份押記；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或(倘文義規定)其地方部門；
「王建松先生」	指	王建松先生，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並為和信典當之董事；
「范亞軍先生」	指	范亞軍先生，為和信典當之登記權益持有人、和信典當之董事，並為前董事及范志軍先生之一致行動控股股東群組成員；
「范志軍先生」	指	范志軍先生(前稱為范志君)，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執行董事及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董事或唯一董事以及董事會主席，為范太太之配偶及范沁芝女士之父親。范志軍先生亦分別為和信典當及和信拍賣的登記權益持有人；
「范太太」	指	張曉星女士，范志軍先生之配偶及范沁芝女士之母親；
「范沁芝女士」	指	范沁芝女士(前稱為范星憶)，為和信典當之登記權益持有人及董事，為范志軍先生及范太太之女兒，並為范志軍先生之一致行動控股股東群組成員；
「吳女士」	指	吳健女士，為和信拍賣及和信典當之登記權益持有人。彼為和信典當之董事及范志軍先生之一致行動控股股東群組成員；
「徐女士」	指	徐敏女士，為和信拍賣之登記權益持有人及為范志軍先生之一致行動控股股東群組成員；

## 釋 義

「不執行」	指	建議本公司不執行承諾；
「典當管理辦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安部於2005年2月25日聯合頒佈及於2005年4月1日生效之《典當管理辦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及作地區參考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法律顧問」	指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之法律顧問；
「中國經營實體」	指	和信典當及和信拍賣之統稱；
「建議貸款」	指	本金總額最多為250,000,000港元，即可換股票據之價值；
「建議質押股份」	指	漢信投資持有之996,000,000股股份，漢信投資將根據上市公司股份押記以中泰投資為受益人質押該等股份；
「建議股份押記」	指	漢信股份抵押、紫玉股份押記、金砂股份押記、宇博股份押記及上市公司股份押記；
「建議交易事項」	指	建議發行可換股票據；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刊發日期為2016年10月27日之招股章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山東國資委」	指	山東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 釋 義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結構性合約」	指	構成合約安排的各組協議，第一組協議乃由外商獨資企業—典當、和信典當及和信典當權益持有人訂立及另一組協議乃由外商獨資企業—拍賣、和信拍賣及和信拍賣權益持有人訂立；
「認購協議」	指	漢信投資及中泰投資於2018年7月26日就建議交易事項訂立之認購協議；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承諾」	指	范志軍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為控股股東群組)各自己向本公司作出日期為2016年10月24日之承諾，詳情載於招股章程「合約安排—中國外商投資法律的發展—對中國經營實體維持控制權及從中取得經濟利益的潛在辦法」一節；
「外商獨資企業—拍賣」	指	宜興市紫玉信息技術服務有限公司，一間於2016年3月10日於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外商獨資企業—典當」	指	宜興市漢信信息技術服務有限公司，一間於2016年3月9日於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無錫文化」	指	無錫和信文化藝術有限公司，一間於2006年6月19日在中國成立之公司，其由范志軍先生全權擁有，並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 釋 義

「宇博投資」	指	宇博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2016年3月1日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王建松先生全權擁有，並為控股股東；
「宇博股份押記」	指	王建松先生將根據認購協議就宇博投資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而以中泰投資為受益人作出之股份押記；
「紫砂賓館」	指	宜興陶都紫砂賓館有限公司，一間於2010年3月26日在中國成立之公司，其由王建松先生全權及實益擁有，並為和信典當登記權益持有人，亦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中泰國際」	指	中泰金融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2011年6月22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中泰投資」	指	中泰金融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2012年8月6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中泰証券」	指	中泰証券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及
「%」	指	百分比。

\* 所有於中國所成立公司的中文名稱之英文譯名均僅供識別。

**CHINA ART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藝術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72)

執行董事：

范志軍先生(主席)

張斌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樹新先生

劉健先生

儲曉良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38號

中國恒大中心

19樓1907室

敬啟者：

**關連交易**  
**建議不執行承諾**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7月26日有關不執行之公佈。

於2018年7月26日，漢信投資知會本公司，其已與中泰投資就建議交易事項於當日訂立認購協議。

根據認購協議，簽立建議股份押記乃完成發行可換股票據之先決條件。倘建議股份押記(包括上市公司股份押記)將予設立，則於執行建議股份押記(如有)前，漢信投資持有之本公司62.25%權益將繼續由漢信投資持有，惟將被視為已根據承諾之第二部分予以處置。儘管范志軍先生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為控股股東群組)將繼續控制本公司，惟倘建議股份押記(包括上市公司股份押記)將

## 董事會函件

予設立，則根據承諾之第二部分，彼等將被視為不再控制本公司(就該承諾而言，控制本公司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少於51%或擁有控制權(定義見外國投資法草案))，因而違反承諾。務請注意，范志軍先生將繼續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范志軍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為控股股東群組)各自並無違反承諾。

為進行建議交易事項，漢信投資已要求(i)本公司不執行承諾；及(ii)中泰投資向本公司提供而漢信投資亦已提供與承諾相若之承諾。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漢信投資持有本公司62.25%已發行股本，並為控股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不執行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不執行之進一步詳情及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

### 承諾

如招股章程「合約安排」一節所披露，范志軍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即根據一致行動人士確認函行動的范沁芝女士、范亞軍先生、吳女士及徐女士)(為控股股東群組)已各自向本公司承諾及本公司已與聯交所協定執行有關承諾(自上市日期(即2016年11月8日)起生效，直至毋須再遵守外國投資法草案及聯交所同意有關終止)：

承諾之條款如下：

- (a) 彼將繼續保留中國國籍及公民身份，以根據外國投資法草案定義，符合「中國投資者或公民」的資格；
- (b) 范志軍先生及其各名一致行動人士(為控股股東群組)將不會直接或間接出售其於本公司的任何權益，致使彼等共同停止控制本公司(就該承諾而言，控制本公司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少於51%或擁有控制權(定義見外國投資法草案))；及出售本公司權益應包括(i)促使本公司

## 董事會函件

發行或配發任何股份；(ii)出售、轉移、轉讓或授出本公司股份或任何股份權益；或(iii)就股份設立任何按揭、押記、質押、留置權或其他抵押權益；及

- (c) 訂立任何可能導致范志軍先生連同其各名一致行動人士(為控股股東群組)不再擁有本公司控制權的交易前，彼將(i)證明就外國投資法草案而言，合約安排將仍為境內投資，並獲本公司及聯交所信納；(ii)取得本公司對承讓人身份的事先書面同意；及(iii)促使將成為本公司新控股股東的承讓人提供承諾，其條款及條件須與范志軍先生所提供承諾相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承諾仍然有效；及(ii)本公司已自中泰投資收到與承諾相若之書面承諾。

### 建議交易事項

於2018年7月26日，漢信投資知會本公司，其已與中泰投資就建議交易事項於當日訂立認購協議。

根據認購協議，

- (a) 漢信投資將發行而中泰投資將認購可換股票據；及
- (b) 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可按換股價每股0.73港元(可按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載列之方式予以調整))行使換股權(以換股票據金額(即20,000,000港元)為限)。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可換股票據項下之換股權」一節。

根據認購協議發行可換股票據須待(其中包括)不執行之決議案已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通過後，方可作實。

設立建議股份押記之目的及作用旨在將建議質押股份以及紫玉投資、金砂投資及宇博投資之股份抵押予中泰投資(作為實益擁有人)，以獲得付款及解除建議貸款之抵押。

根據認購協議，簽立建議股份押記乃完成發行可換股票據之先決條件。倘建議股份押記(包括上市公司股份押記)將予設立，則於執行建議股份押記(如有)前，漢信投資持有之本公司62.25%權益將繼續由漢信投資持有，惟將被視為已根據承諾之第二部分予以處置。儘管范志軍先生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為控股

## 董事會函件

股東群組)將繼續控制本公司，惟倘建議股份押記(包括上市公司股份押記)將予設立，則根據承諾之第二部分，彼等將被視為不再控制本公司(就承諾而言，控制本公司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少於51%或擁有控制權(定義見外國投資法草案))，因而將違反承諾。務請注意，范志軍先生將繼續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范志軍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為控股股東群組)各自並無違反承諾。

### 可換股票據項下之換股權

#### 換股期

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可於發行可換股票據當日或之後任何時間就一份或多份可換股票據行使換股權(以換股票據金額(即20,000,000港元)為限)，行使期直至(i)到期日前10日內之該日；或(ii)倘該等可換股票據已於到期日前被要求贖回，則於釐定贖回日期前10日內之該日為止。

#### 行使換股權之影響

於根據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換股後，相關可換股票據持有人獲償還該等可換股票據本金額之權利將告終止及解除，而為考慮進行換股，漢信投資須交付入賬列為繳足股份。

#### 換股價

股份將於換股後按每股0.73港元之價格交付，惟將可按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載列之方式予以調整。

#### 漢信投資行使優先權

漢信投資已獲授予優先權，據此，其可選擇以現金向相關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支付一筆特定款項以代替轉換股份。於相關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收到有關付款後，相關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就有關換股通知項下之標的股份行使換股權將予取消。

## 可能執行上市公司股份押記

根據建議股份押記之條款，於發生違約事件(其中包括)漢信投資未能於到期日支付任何可換股票據之本金或任何利息)時或之後的任何時間，根據建議股份押記所產生之抵押品須被即時執行，而中泰投資可全權酌情處理以下事宜且毋須向建議股份押記項下之押記人發出通知或事先取得任何法院之授權：

- (a) 執行建議股份押記所產生之所有或任何部分抵押品，並於其認為合適之有關時間及根據其認為屬適當之有關條款，於各情況下接管或處置所有或任何押記資產；及
- (b) 不論其是否已委任接管人，行使建議股份押記或法律賦予接管人之所有權力、授權及酌情權。

於可能執行上市公司股份押記後將由漢信投資轉讓予中泰投資之實際股份數目將於執行(如有)上市公司股份押記當日釐定。

於可能執行上市公司股份押記後可由漢信投資轉讓予中泰投資之最高股份數目將為建議質押股份總數(即於執行上市公司股份押記當日996,000,000股股份)。

在上市公司股份押記之條文以及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之規限下，於執行上市公司股份押記當日，中泰投資可根據上市公司股份押記之條款予以執行之押記資產包括996,000,000股股份。於發生違約事件時或之後，中泰投資可根據上市公司股份押記之條款全權酌情接管或處置所有或任何押記資產。

有關執行上市公司股份押記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之詳情，請參閱本通函「本公司股權架構」一節。

倘中泰投資執行上市公司股份押記，則漢信投資或中泰投資可能均不會持有本公司51%或以上之已發行股本。

如中國法律顧問告知，

- (A) 根據外國投資法草案項下之相關規定，本法所稱的「控制」，就某一企業而言，是指符合以下條件之一的情形：
  - (1) 直接或者間接持有該企業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份、股權、財產份額、表決權或者其他類似權益的；

## 董事會函件

- (2) 直接或者間接持有該企業的股份、股權、財產份額、表決權或者其他類似權益雖不足百分之五十，但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 (i) 有權直接或者間接任命該企業董事會或類似決策機構半數以上成員；
  - (ii) 有能力確保其提名人員取得該企業董事會或類似決策機構半數以上席位；
  - (iii) 所享有的表決權足以對股東會、股東大會或者董事會等決策機構的決議產生重大影響；
- (3) 通過合同、信托等方式能夠對該企業的經營、財務、人事或技術等施加決定性影響的；
- (B) 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及慣例，於某一投資者可控制某一上市公司的表決權超過30%的情況下，便可斷定該投資者通常可對該上市公司的股東會、股東大會或者董事會等決策機構的決議施加重大影響；及
- (C) 除非香港法例或上市規則有明確規定，即規定凡持有本公司30%股權之任何股東均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即使漢信投資及中泰投資各自均持有本公司之股權少於51%，倘其中任何一方持有本公司30%以上之股權，則其將被視為外國投資法草案項下之中國投資者。因此，外國投資法草案項下有關具有協議控制企業模式的公司須由中國投資者實際控制的規定將可獲達致，而本公司將不會違反外國投資法草案。

經考慮中國法律顧問之意見，董事會認為，倘中泰投資執行上市公司股份押記而導致出現漢信投資及中泰投資均不會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1%或以上之情況，則有關執行概不會對本公司構成任何風險，原因是外國投資法草案項下之規定將繼續由本公司達致。



## 董事會函件

### 本公司股權架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擁有1,6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

本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i)緊隨全面行使換股權後(假設已發行股份總數於有關行使前將不會出現進一步變動及換股價將為0.73港元)；及(iii)倘執行上市公司股份押記(假設(a)已發行股份總數於有關執行前將不會出現進一步變動；(b)換股權將獲全面行使；及(c)中泰投資將悉數收購於執行上市公司股份押記當日之建議質押股份(僅作說明用途))之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全面行使換股權後		倘中泰投資執行上市公司股份押記			
	股份數目	佔股權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股權百分比	換股權獲全面行使		換股權未獲行使	
		(概約)		(概約)	股份數目	佔股權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股權百分比
漢信投資	996,000,000	62.25	968,602,740	60.54	0	0	0	0
中泰投資	0	0	27,397,260 (附註1)	1.71	996,000,000 (附註2)	62.25	996,000,000 (附註3)	62.25
公眾股東	604,000,000	37.75	604,000,000	37.75	604,000,000	37.75	604,000,000	37.75
總計：	<u>1,600,000,000</u>	<u>100.00</u>	<u>1,600,000,000</u>	<u>100.00</u>	<u>1,600,000,000</u>	<u>100.00</u>	<u>1,600,000,000</u>	<u>100.00</u>

附註：

1. 換股票據金額合共20,000,000港元除以0.73港元等於約27,397,260股股份。
2. 即上文附註1所述於全面行使換股權後將予轉換之27,397,260股股份另加968,602,740股股份(即於執行上市公司股份押記當日建議質押股份之結餘)。
3. 即於執行上市公司股份押記當日建議質押股份之總數。

### 進行建議交易事項之理由

於向漢信投資作出查詢後，董事獲悉，漢信投資擬將發行可換股票據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以下用途(可予修訂)：

- (a) 合共約190,000,000港元用於收購徐悲鴻、傅抱石及吳冠中等當代中國藝術家之珍貴藝術品作未來投資；

## 董事會函件

- (b) 合共約15,000,000港元作未來投資用途；及
- (c) 合共約40,000,000港元用於償還漢信投資之現有債務。

為進行建議交易事項及上述計劃，漢信投資已要求本公司不執行承諾。

董事獲悉，漢信投資將考慮委任本集團安排拍賣上文所述將收購之藝術品。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漢信投資與本集團僅就此類潛在安排進行初步討論，並未簽署任何協議。

董事會將確保，倘漢信投資確定委任本集團安排拍賣其藝術品，則該等潛在交易將按公平基準進行，而本公司將嚴格遵守所有相關及適用之上市規則規定。

### 外國投資法草案

如招股章程「合約安排」一節所披露，現時，外國投資法草案僅屬討論草案，尚未生效及不具法律約束力。至於會否採納外國投資法草案及外國投資法草案隨附的說明附註所述之建議解決方案，尚存在不確定因素(甚至一概不予採納)。此外，單憑上述保留中國經營實體的控制權及從中獲得經濟利益的辦法未必能有效確保遵守外國投資法草案(於及倘其生效時)。如有關辦法並不合規，聯交所可能向我們採取強制執法行動，可能令股份買賣受到嚴重不利影響。

有關外國投資法草案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合約安排 — 中國外商投資法的發展 — 外國投資法草案及說明附註」各段。

本公司將刊發公告披露(i)外國投資法草案的重大變動更新(於出現時)；及(ii)所實施最終《外國投資法》的詳細描述及分析、本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意見為完全符合最終《外國投資法》採取的具體措施以及最終《外國投資法》對本公司的營運及財務狀況產生的任何重大影響。

## 有關外國投資法草案的風險

如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披露，外國投資法草案對我們的業務(其主要透過合約安排由外商投資企業控制)或會有重大影響，而為確保遵從外國投資法草案而定下之措施未必有效。

商務部於2015年1月公佈外國投資法草案(草案徵求意見稿)，目標是待該法頒佈(若然立法)後取代管轄中國外商投資的主要現有法律及法規。外國投資法草案一旦按建議立法，可能對規管中國外商投資的整個法律框架帶來重要影響。外國投資法草案包含多項新規定，其中之一是在判斷一家公司應否被視為外資實體(「外資企業」)時擬引入「實際控制」原則：受外國投資者主體「控制」的中國境內企業，視同外資企業，而倘若企業在外國司法管轄區組建但得到主管外國投資事務的政府機構批准為受中國企業及／或公民「控制」者，仍會被視作中國國內企業。根據外國投資法草案，具有「協議控制企業」(「VIE」)模式的公司若最終由外國投資者「控制」，亦可被視為外資企業。除非已取得中國主管當局的批准(如適用)，否則有關外資企業會受限制甚或被禁止投資負面清單上的若干行業。

倘外國投資法草案以現行草案形式不加修訂頒佈立法，基於上市時及直至中泰投資執行上市公司股份押記止范志軍先生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為控股股東群組)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擁有逾50%權益，而本公司透過外商獨資企業對中國經營實體行使實際控制，中國經營實體目前及將由范志軍先生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為控股股東群組)最終控制。據中國法律顧問所述，由於范志軍先生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各自為中國籍自然人，彼為「中國投資者或居民」(定義見外國投資法草案)及很可能通過外國投資法草案的「實際控制」測試。

作為確保通過「實際控制」測試，讓合約安排根據外國投資法草案的釋義下仍為國內投資及符合外國投資法草案現行草擬本的方法，於上市後，范志軍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為控股股東群組)各自己向本公司承諾，據此彼等各自將繼續保留中國國籍及公民身份，將繼續控制本公司(就有關承諾而言，控制本公司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少於51%或擁有控制權(按外國投資法草案的定義))，並且當進行股份轉讓時，將成為本公司新控股股東之股份承讓人須作出承諾，其條款及條件應一如范志軍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所給予者。基於上

## 董事會函件

文所述事項，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於遵守現行生效的中國法律及法規所載之相關程序後，合約安排有頗大機會獲准保留。關於外國投資法草案(包括其說明附註)之詳細討論，以及范志軍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所作之承諾，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合約安排」一節的「中國外商投資法律的發展」部分。

儘管有上述情況，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表示，外國投資法草案(包括其說明附註)均為草擬稿，並無任何法律效力，發佈為徵求公眾意見。若然成事，在頒佈及實施新外國投資法前，尚會經歷多個立法程序。有鑒於此，有關外國投資法草案的不確定因素眾多，其中包括法例的最終條文(如獲通過)、生效日期、符合國內企業資格的「實際控制」水平、根據VIE模式由外國投資者經營或持有的現有國內企業的處理及／或地位及「負面列表」內「禁止」或「限制」類別的行業分類。基於所有該等不確定因素，雖然范志軍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為中國籍)共同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逾50%擁有間接權益，惟我們無法保證本公司將視為由中國投資者「控制」，亦無法保證合約安排將根據外國投資法草案視為國內投資。而單憑保留中國經營實體的控制權及從中獲得經濟利益的辦法未必能有效確保遵守外國投資法草案(假如及當其生效時)。如有關辦法不合法規，聯交所可能向我們採取強制執法行動，可能令股份買賣受到嚴重不利影響。再者，我們是否遵守外國投資法草案，取決於范志軍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有否謹守有關承諾之條文。一旦彼等任何一位違反承諾，聯交所對違約一方之強制執法權力將相當有限，而結構性合約可被視作失效及不合法。

此外，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不能排除商務部可能會對外國投資法草案(包括其說明附註)作出相反或不同的詮釋，及正式頒佈及實施該法律草案前(若然成事)可能會對它進行修訂，從而在新外國投資法生效時可能會對本集團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基於上述有關外國投資法草案的眾多不確定因素，我們於現階段無法釐定及確定對我們的公司架構及業務的影響程度。倘我們的業務不被視為由中國投資者持有及根據外國投資法草案或其他未來中國法律法規(包括行業政策或行業主管部門的法規或慣例)被列入負面清單，在最壞情況下，我們可能須解除合約安排、出售中國經營實體及終止為我們貢獻大部分收益的業務。因我們主要在中國經營拍賣(包括網上拍賣)及典當貸款(根據典當管理辦法管理)

## 董事會函件

業務，倘我們被逼出售我們的主業以遵守該等監管規定，則不僅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連我們的可持續經營能力亦難以維持。倘本公司於有關出售事項後並無可持續發展之業務，聯交所可能會將本公司除牌。

### 採取措施以減低外國投資法草案所產生的任何潛在風險

如招股章程「合約安排」一節所披露，本集團已採納以下措施確保本集團按照合約安排的實行有效營運以及遵守合約安排及外國投資法草案：

- (a) 作為內部監控措施的一部分，實施合約安排產生的重大事宜將由董事會定期檢討，檢討頻率不少於每季度一次；
- (b) 有關政府當局就合規及監管提出查詢(如有)的事宜將於董事會相關定期會議或臨時會議上討論(如適宜)；
- (c) 本集團相關業務部門及營運分部將定期向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匯報有關合約安排下的合規及表現狀況事宜及其他相關事宜，匯報頻率不低於每月一次；
- (d) 如有需要，法律顧問及／或其他專業人士將獲留任，以協助本集團處理合約安排產生的具體事宜；及
- (e) 本公司已採取管制措施確保我們中國經營實體的公司印鑒和資產由相關外商獨資企業保管並受到其全面管控，及避免和信典當、和信拍賣、和信典當權益持有人或和信拍賣權益持有人任何一方未經授權使用任何該等印鑒或資產。有關措施包括：(i)將我們中國經營實體的公司印鑒及法定代表印鑒安全託管於相關外商獨資企業的行政部門；(ii)已確立使用中國經營實體的公司印鑒、財務印章、法定代表印鑒及商業登記證明書的內部指引及授權程序；及(iii)限制可存取中國經營實體銀行戶口的人員，規定人民幣500,000元或以上的資金運用須經本集團行政總監審批。

### 董事會考慮之事宜

#### 中國外商投資法律的發展

如中國法律顧問告知，自招股章程刊發以來，外國投資法草案及影響本集團營運之其他中國法規(包括典當管理辦法、互聯網文化暫行規定及互聯網管理辦法)概無出現任何重大變動。

因此，本集團之藝術品及資產典當業務以及藝術品及資產拍賣業務仍須遵守招股章程所披露之外商投資禁制或限制及其他中國法規。

#### 外國投資法草案之影響

根據外國投資法草案，

- (a) 「實際控制」原則用於釐定一間公司是否將被視作外資企業；及
- (b) 外國投資法草案特別訂明，受外國投資者「控制」的中國境內企業，視同外資企業，而倘若企業在外國司法管轄區組建(但得到主管外國投資事務的政府機構批准為受中國企業及／或公民「控制」者)，就投資於將公佈的「負面清單」上的「限制行業領域」而言，仍會被視作中國國內企業，前提是須要通過負責外商投資事務的相關政府機構的審查。

就此「控制」於該法律草案被廣義界定為涵蓋以下任何扼要分類：(i)直接或者間接持有該企業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份、股權、財產份額、表決權或者其他類似權益的；(ii)直接或者間接持有該企業的股份、股權、財產份額、表決權或者其他類似權益雖不足百分之五十，但(a)有權直接或者間接任命該企業董事會或類似決策機構半數以上成員；(b)有能力確保其提名人員取得該企業董事會或類似決策機構半數以上席位；或(c)所享有的表決權足以對股東會、股東大會或者董事會等決策機構的決議產生重大影響；或(iii)通過合同、信托等方式能夠對該企業的經營、財務、人事或技術等施加決定性影響的。

「實際控制」指通過投資安排、合約安排或其他權利及決策安排控制一間企業之權力或地位。

## 董事會函件

外國投資法草案第19條將「實際控制人」界定為直接或者間接控制外國投資者或外資企業之自然人或企業。

有關外國投資法草案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合約安排 — 中國外商投資法的發展 — 外國投資法草案及說明附註」各段。

經中泰國際確認及根據中泰證券就建議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而刊發日期為2016年3月22日之申請版本招股章程草案所載之資料，中泰投資由中泰國際全資擁有，而中泰國際則由中泰證券全資擁有，中泰證券不少於51.52%之表決權由山東國資委間接控制。

根據中泰國際確認，其乃由中國國內企業中泰證券(其實際控制人為山東國資委)直接控制，中國法律顧問已告知，假設外國投資法草案將以現行草案形式頒佈，中泰投資(其由中泰證券間接控制)將根據外國投資法草案進行「實際控制」測試，而中泰投資於中國之投資(包括透過協議控制企業作出之間接投資)將被視為中國投資者根據外國投資法草案作出之投資。

控股股東已履行承諾第三部分項下之先決條件如下：

- (i) 「證明就外國投資法草案而言，合約安排將仍為境內投資，並獲本公司及聯交所信納」：
  - (a) 中泰投資將僅在漢信投資未能履行其於認購協議項下之義務時方會執行建議股份押記。因此，尚不確定中泰投資是否會執行建議股份押記及收購建議質押股份。
  - (b) 如中國法律顧問告知，鑑於中泰投資由中泰證券(一間實際控制人為山東國資委之中國國內企業)間接控制，故若中泰投資將執行上市公司股份押記，控股股東之變動將不會改變本集團業務之固有性質，而如外國投資法草案所規定，合約安排仍將為一項境內投資。
  - (c) 本公司已申請且聯交所已同意不執行，惟須符合若干條件(參閱下文「不執行承諾」各段)。

## 董事會函件

(ii) 「取得本公司對承讓人身份的事先書面同意」：

- (a) 經中泰國際確認，山東國資委乃中泰證券之實際控制人，中泰證券間接持有中泰投資全部已發行股本。
- (b) 有鑑於此，中國法律顧問已告知，假設外國投資法草案將以現行草案形式頒佈，中泰投資將根據外國投資法草案進行「實際控制」測試，以便中泰投資於中國之投資(包括透過協議控制企業作出之間接投資)將被視為中國投資者根據外國投資法草案作出之投資。
- (c) 在此情況下，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可給予且其確實已給予相關同意，而承諾第三部分中(ii)部分已獲履行。

(iii) 「促使將成為本公司新控股股東的承讓人提供承諾，其條款及條件須與范志軍先生所提供承諾相同」

本公司已收到中泰投資以下書面承諾，該等承諾自2018年7月23日起生效，直至毋須再遵守外國投資法草案及聯交所同意有關終止：

- (1) 於漢信投資將建議質押股份質押給中泰投資的期間內，中泰投資將繼續保留中國境內企業身份，以根據外國投資法草案定義，符合「中國投資者或公民」的資格；
- (2) 中泰投資及其各名一致行動人士將不會直接或間接出售其於本公司的任何權益，致使彼等共同停止控制本公司(就該承諾而言，控制本公司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少於51%或擁有控制權(定義見外國投資法草案))；及出售本公司權益應包括(a)促使本公司發行或配發任何股份；(b)出售、轉移、轉讓或授出本公司股份或任何股份權益；或(c)就股份設立任何按揭、押記、質押、留置權或其他抵押權益；及
- (3) 訂立任何可能導致中泰投資連同其各名一致行動人士不再擁有本公司控制權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同意本公司發行或配售股份)前，彼將(1)證明就外國投資法草案而言，合約安排將仍為境內投資，並獲本公司及聯交所信納；(2)取得本公司對承讓人身份的事先書面同意；及(3)促



## 董事會函件

使將成為本公司新控股股東的承讓人提供承諾，其條款及條件須與中泰投資所提供承諾相同。

由於本公司已自中泰投資收到與承諾相若之書面承諾，故董事會認為，承諾第三部分中(iii)部分已獲履行。

### 典當管理辦法、互聯網文化暫行規定及互聯網管理辦法之影響

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倘訂立認購協議及建議股份押記及／或中泰投資執行建議股份押記，則概不會對中國經營實體遵守典當管理辦法、互聯網文化暫行規定及／或互聯網管理辦法乃至所涉及之任何適用禁止或限制境外投資產生任何影響，原因是：

- (a) 中泰投資由中泰証券(其為控制山東國資委之中國國內企業)間接控制；及
- (b) 中國經營實體之股權擁有人將不會出現任何變動。

### 合約安排之影響

根據合約安排，已作出(其中包括)以下主要安排：

- (a) 中國經營實體已同意不委聘任何第三方提供與外商獨資企業—典當及外商獨資企業—拍賣所提供服務相似或相同之服務；
- (b) 中國經營實體之股權擁有人已向本集團附屬公司授出不可撤銷獨家期權以收購中國經營實體之股權；
- (c) 中國經營實體已向本集團附屬公司授出不可撤銷獨家期權以收購其資產；及
- (d) 除非事先取得本集團附屬公司書面同意，否則中國經營實體之股權擁有人已同意不會(i)轉讓或以其他方式出售中國經營實體之股權或對此設置產權負擔或任何其他第三方權利；及(ii)批准或默許中國經營實體參與任何交易或行動而實際上可能損害中國經營實體之資產、權利、責任或營運。

務請注意，認購協議之條文並無以任何方式影響合約安排，而簽立認購協議及建議股份押記將不會影響合約安排之持續運作。

## 董事會函件

概不會因簽立認購協議而令中國經營實體之股權擁有人出現任何變動，且認購協議之完成並不以中國經營實體之股權擁有人之任何變動為條件。

如中國法律顧問告知，訂立認購協議及建議股份押記及／或執行建議股份押記將不會對持續運作合約安排造成任何影響，原因是：

- (a) 中泰證券自其根據中國法律於中國成立以來一直合資格視作「內資企業」(定義見外國投資法草案)；
- (b) 中泰證券自其受山東國資委控制以來一直合資格視作「中國投資者」(定義見外國投資法草案)；
- (c) 中泰投資自其根據香港法例於香港註冊成立以來一直合資格視作「外國投資者」(定義見外國投資法草案)；
- (d) 中泰投資透過合約安排間接控制國內實體合資格視作外國投資法草案項下之「境內投資」；
- (e) 由於中泰投資由中泰證券透過中泰國際(其為中泰證券全資附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故中泰投資乃由中泰證券控制；及
- (f) 由於中泰投資由中泰證券控制，故中泰投資於中國所作投資合資格視作外國投資法草案項下之「境內投資者所作投資」。

### 建議交易事項對本集團之財務影響

由於本公司並非認購協議之一方，故建議交易事項將不會對本集團造成任何財務影響。

### 收購守則之影響

董事會注意到，倘中泰投資執行建議股份押記，則控股股東可能會出現實質變動，該等控股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62.25%。

倘股權之潛在變動涉及中泰投資收購本公司超過30%之表決權，則中泰投資將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向全體股東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以收購彼等持有之所有股份(不包括中泰投資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之股份)。

## 不執行之原因及裨益

於考慮上述事項後，董事會信納，就外國投資法草案而言，合約安排仍將為一項境內投資，即使：

- (a) 漢信投資簽立及完成建議認購協議；及／或
- (b) 中泰投資執行建議股份押記。

由於中泰投資已作出與承諾相若之書面承諾，故董事會信納，漢信投資訂立認購協議將不會對本集團造成任何不利影響。

董事會認為，不執行令漢信投資可繼續進行建議交易事項，以便其可透過收購珍貴藝術品作進一步投資。上文「進行建議交易事項之理由」各段所述與漢信投資之潛在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關連交易之相關規定)亦可透過拍賣珍貴藝術品(本集團據此可賺取拍賣佣金(包括買家佣金及賣家佣金，按照拍賣藝術品的相關拍賣成交金額的百分比來計算))而為本集團帶來額外收益，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此外，董事會認為，漢信投資(范志軍先生為其唯一董事)收購珍貴藝術品令范志軍先生及本集團可獲取有關各種珍貴藝術品下落之其他及最新市場資訊，以便本集團可邀請漢信投資對透過本集團拍賣之珍貴藝術品進行提價，並從拍賣中賺取拍賣佣金。

鑑於合約安排已包含足夠措施以保障本集團於中國經營實體之業務及資產所擁有之權益，故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將不會因漢信投資訂立認購協議而遭受任何損害。

因此，董事會(不包括范志軍先生以及將根據獨立財務顧問之建議發表意見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不執行屬公平合理，且不執行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有關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是中國領先的藝術金融服務供應商。本公司旗下兩個業務分部透過其附屬公司提供藝術金融服務：(i) 藝術品及資產典當業務；及(ii) 藝術品及資產拍賣業務。藝術投資及藝術融資為藝術金融市場的兩大業務範疇。

本集團主要從事藝術品典當貸款業務及藝術品拍賣。

### 有關漢信投資之資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漢信投資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 有關中泰投資之資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泰投資之主要業務為：(1)投資控股；及(2)金融投資。

中泰投資由中泰國際全資擁有，而中泰國際則由中泰証券全資擁有，中泰証券不少於51.52%之表決權由山東國資委間接控制。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中泰投資、中泰國際及中泰証券各自均為獨立第三方。

### 不執行承諾

由於承諾仍然有效，故本公司已申請且聯交所已同意不執行，惟須符合以下條件：

- (1) 本公司將就建議交易事項及不執行而刊發公佈及通函；
- (2) 本公司將於訂立認購協議時已取得中泰投資將提供與承諾相若之承諾；及
- (3) 本公司將已於股東大會上就不執行取得獨立股東之批准。

### 上市規則之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漢信投資持有本公司62.25%已發行股本，並為控股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不執行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漢信投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不執行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范志軍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即范沁芝女士、范亞軍先生、吳女士及徐女士)並無持有任何股份(彼等透過紫玉投資、金砂投資及漢信投資於本公司擁有之間接權益除外)。因此，除漢信投資外，概無股東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不執行是否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已獲委任，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自2018年9月4日至2018年9月7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以確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資格。

本公司將確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登記股東身份的記錄日期將為2018年9月7日。

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股份的未登記持有人應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不遲於2018年9月3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將於2018年9月7日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香港諾富特世紀酒店大堂低座3號宴會廳舉行，屆時將向獨立股東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不執行。不執行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按股數投票方式，經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而漢信投資將於會上放棄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旨在考慮及酌情批准不執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頁至EGM-2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但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 董事會函件

### 推薦建議

董事會(不包括范志軍先生(彼因其間接擁有漢信投資而被視為於不執行中擁有重大權益及已就批准不執行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但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的意見載於本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認為，不執行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不執行。

### 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第29至30頁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向股東提供的推薦建議)及載於本通函第31至47頁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就不執行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提供的意見，以及其達致該等意見時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原因)。

謹請閣下亦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藝術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張斌  
謹啟

2018年8月23日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下文為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 CHINA ART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藝術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72)

敬啟者：

### 關連交易 建議不執行承諾

吾等提述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2018年8月23日致股東的通函(「通函」)，而本函件構成通函的一部分。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通函所界定詞彙及表述在本函件中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就不執行是否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已獲委任，以就不執行是否屬公平合理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不執行的詳情及不執行的原因於本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中詳述。吾等謹此提請閣下垂注本通函所載的董事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就不執行向吾等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

作為閣下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吾等已與本公司管理層討論不執行的原因及建議不執行所依據的基準。吾等亦已考慮獨立財務顧問就不執行達致其意見時所考慮的主要因素，而該等意見載於通函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吾等建議閣下務須細閱。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由於不執行乃本公司與漢信投資將就承諾作出之一項特別安排，故不執行並非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作出，且並無獨立董事委員會可與之比較之相若商業條款。

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提供的意見，吾等認為，不執行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以批准不執行。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樹新先生

劉健先生  
謹啟

儲曉良先生

2018年8月23日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發出的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當中載有其就不執行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



敬啟者：

## 關連交易 建議不執行承諾

### 緒言

吾等茲提述吾等就有關建議不執行承諾的關連交易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其詳情載列於由 貴公司寄發予股東日期為2018年8月23日之通函(「通函」)內所載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而本函件構成通函之一部分。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2018年7月26日，漢信投資知會 貴公司，其已與中泰投資就建議交易事項於當日訂立認購協議。

根據認購協議，簽立建議股份押記乃完成發行可換股票據之先決條件。倘建議股份押記(包括上市公司股份押記)將予設立，則於執行建議股份押記(如有)前，漢信投資持有之 貴公司62.25%權益將繼續由漢信投資持有，惟將被視為已根據承諾之第二部分予以處置。儘管范志軍先生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為控股股東群組)將繼續控制 貴公司，惟倘建議股份押記(包括上市公司股份押記)將予設立，則根據承諾之第二部分，彼等將被視為不再控制 貴公司(就該承諾而言，控制 貴公司指持有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少於51%或擁有控制權(定義見外國投資法草案))，因而違反承諾。務請注意，范志軍先生將繼續為 貴公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司主席兼執行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范志軍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為控股股東群組)各自並無違反承諾。

為進行建議交易事項，漢信投資已要求(i) 貴公司不執行承諾；及(ii)中泰投資向 貴公司提供而漢信投資亦已提供與承諾相若之承諾。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漢信投資持有 貴公司62.25%已發行股本，並為控股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為 貴公司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不執行構成 貴公司之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梁樹新先生、劉健先生及儲曉良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考慮不執行，以及就不執行是否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作為獨立財務顧問，吾等的職責為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與 貴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並無可能合理地被視為與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的獨立性有關的任何關係或利益。於過去兩年， 貴公司與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之間並無委聘。除就是次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已付或應付予吾等的正常專業費用外，概無訂有吾等已經或將會據此向 貴公司或任何其他交易方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的安排。因此，吾等認為，吾等有資格就不執行提供獨立意見。

### 意見基準

於達致吾等的意見及建議時，吾等倚賴(i)通函及 貴公司日期為2016年10月27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載或提述的資料及事實；(ii) 貴集團及其顧問所提供的資料；(iii)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管理層」)所發表的意見及聲明；及(iv)吾等對相關公開資料的審閱。吾等已假設吾等獲提供的一切資料及向吾等發表或通函及招股章程所載或提述的聲明及意見，於通函日期在各方面均為真實、準確及完整，並可加以依賴。吾等亦已假設通函及招股章程所載的一切陳述及所作出或提述的聲明於作出時屬及直至股東特別大會及招股章程日期仍屬真實，且董事及管理層的信念、意見及意向的所有該等聲明及通函及招股章程所載或提述的該等聲明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董事、管理層及／或 貴公司顧問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聲明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吾等亦已向董事尋求並獲確認通函所提供及提述的資料並無隱瞞或遺漏任何重大事實，且董事及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所有資料或聲明於作出時在各方面均為真實、準確、完整及並無誤導成份，且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繼續如此。

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目前可供查閱的相關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並為吾等依賴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提供依據，從而為吾等的推薦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對董事及管理層或控股股東所提供的資料、所作出的聲明或所表達的意見進行任何獨立核實，亦無對 貴集團或控股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業務、事務、營運、財務狀況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形式的深入調查。

## 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的推薦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 1. 貴公司、漢信投資及中泰投資之背景

#### 1.1 貴公司之資料

貴公司是中國領先的藝術金融服務供應商。貴公司旗下兩個業務分部透過其附屬公司提供藝術金融服務：(i) 藝術品及資產典當業務；及(ii) 藝術品及資產拍賣業務。藝術投資及藝術融資為藝術金融市場的兩大業務範疇。貴集團主要從事藝術品典當貸款業務及藝術品拍賣。

#### 1.2 有關漢信投資之資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漢信投資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 1.3 有關中泰投資之資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泰投資之主要業務為：(i) 投資控股；及(ii) 金融投資。

中泰投資由中泰國際全資擁有，而中泰國際則由中泰証券全資擁有，中泰証券不少於51.52%之表決權由山東國資委間接控制。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中泰投資、中泰國際及中泰証券各自均為獨立第三方。

## 2. 承諾、建議交易事項及不執行承諾

### 2.1 承諾

如招股章程「合約安排」一節所披露，范志軍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即根據一致行動人士確認函行動的范沁芝女士、范亞軍先生、吳女士及徐女士)(為控股股東群組)已各自向 貴公司承諾及 貴公司已與聯交所協定執行有關承諾(自上市日期(即2016年11月8日)起生效，直至毋須再遵守外國投資法草案及聯交所同意有關終止)。

承諾之條款如下：

- (a) 彼將繼續保留中國國籍及公民身份，以根據外國投資法草案定義，符合「中國投資者或公民」的資格；
- (b) 范志軍先生及其各名一致行動人士(為控股股東群組)將不會直接或間接出售其於 貴公司的任何權益，致使彼等共同停止控制 貴公司(就該承諾而言，控制 貴公司指持有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少於51%或擁有控制權(定義見外國投資法草案)；及出售 貴公司權益應包括(i)促使 貴公司發行或配發任何股份；(ii)出售、轉移、轉讓或授出 貴公司股份或任何股份權益；或(iii)就股份設立任何按揭、押記、質押、留置權或其他抵押權益；及
- (c) 訂立任何可能導致范志軍先生連同其各名一致行動人士(為控股股東群組)不再擁有 貴公司控制權的交易前，彼將(i)證明就外國投資法草案而言，合約安排將仍為境內投資，並獲 貴公司及聯交所信納；(ii)取得 貴公司對承讓人身份的事先書面同意；及(iii)促使將成為 貴公司新控股股東的承讓人提供承諾，其條款及條件須與范志軍先生所提供承諾相同。

## 2.2 建議交易事項

於2018年7月26日，漢信投資知會 貴公司，其已與中泰投資就建議交易事項於當日訂立認購協議。根據認購協議：

- (1) 漢信投資將發行而中泰投資將認購可換股票據；及
- (2) 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可按換股價每股0.73港元(可按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載列之方式予以調整)行使換股權(以換股票據金額(即20,000,000港元)為限)。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函件「可換股票據項下之換股權」一節。

根據認購協議發行可換股票據須待(其中包括)不執行之決議案已於 貴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通過後，方可作實。

設立建議股份押記之目的及作用旨在將建議質押股份以及紫玉投資、金砂投資及宇博投資之股份抵押予中泰投資(作為實益擁有人)，以獲得付款及解除建議貸款之抵押。

根據認購協議，簽立建議股份押記乃完成發行可換股票據之先決條件。倘建議股份押記(包括上市公司股份押記)將予設立，則於執行建議股份押記(如有)前，漢信投資持有之 貴公司62.25%權益將繼續由漢信投資持有，惟將被視為已根據承諾之第二部分予以處置。儘管范志軍先生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為控股股東群組)將繼續控制 貴公司，惟倘建議股份押記(包括上市公司股份押記)將予設立，則根據承諾之第二部分，彼等將被視為不再控制 貴公司(就該承諾而言，控制 貴公司指持有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少於51%或擁有控制權(定義見外國投資法草案)，因而違反承諾。務請注意，范志軍先生將繼續為 貴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范志軍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為控股股東群組)各自並無違反承諾。

### 2.3 不執行

根據建議股份押記之條款：

- (i) 相關押記人須按要求向中泰投資支付所有款項，並清償漢信投資現時或其後根據認購協議應付、欠付中泰投資或由漢信投資產生之所有債務及負債；及
- (ii) 於發生違約事件(包括(其中包括)漢信投資未能於到期日支付任何可換股票據之本金或任何利息)時或之後的任何時間，根據建議股份押記所產生之抵押品須被即時執行，而中泰投資可全權酌情處理以下事宜且毋須向建議股份押記項下之押記人發出通知或事先取得任何法院之授權：
  - (a) 執行建議股份押記所產生之所有或任何部分抵押品，並於其認為合適之有關時間及根據其認為屬適當之有關條款，於各情況下接管或處置所有或任何押記資產；及
  - (b) 不論其是否已委任接管人，行使建議股份押記或法律賦予接管人之所有權力、授權及酌情權。

於可能執行上市公司股份押記後將由漢信投資轉讓予中泰投資之實際股份數目將於執行(如有)上市公司股份押記當日釐定。

於可能執行上市公司股份押記後可由漢信投資轉讓予中泰投資之最高股份數目將為建議質押股份總數(即於執行上市公司股份押記當日996,000,000股股份)。

在上市公司股份押記之條文以及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之規限下，於執行上市公司股份押記當日，中泰投資可根據上市公司股份押記之條款予以執行之押記資產包括996,000,000股股份。於發生違約事件時或之後，中泰投資可根據上市公司股份押記之條款全權酌情接管或處置所有或任何押記資產。

有關執行上市公司股份押記對 貴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之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函件「本公司股權架構」一節。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倘中泰投資執行上市公司股份押記，則漢信投資及中泰投資可能均不會持有 貴公司51%或以上之已發行股本。

根據董事會函件，如中國法律顧問告知，

(A) 根據外國投資法草案項下之相關規定，本法所稱的「控制」，就某一企業而言，是指符合以下條件之一的情形：

- (1) 直接或者間接持有該企業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份、股權、財產份額、表決權或者其他類似權益的；
- (2) 直接或者間接持有該企業的股份、股權、財產份額、表決權或者其他類似權益雖不足百分之五十，但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 (i) 有權直接或者間接任命該企業董事會或類似決策機構半數以上成員；
  - (ii) 有能力確保其提名人員取得該企業董事會或類似決策機構半數以上席位；
  - (iii) 所享有的表決權足以對股東會、股東大會或者董事會等決策機構的決議產生重大影響；
- (3) 通過合同、信托等方式能夠對該企業的經營、財務、人事或技術等施加決定性影響的；

(B) 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及慣例，於某一投資者可控制某一上市公司的表決權超過30%的情況下，便可斷定該投資者通常可對該上市公司的股東會、股東大會或者董事會等決策機構的決議施加重大影響；及

- (C) 除非香港法例或上市規則有明確規定，即規定凡持有 貴公司 30% 股權之任何股東均對 貴公司並無重大影響，即使漢信投資及中泰投資各自均持有 貴公司之股權少於 51%，倘其中任何一方持有 貴公司 30% 以上之股權，則其將被視為外國投資法草案項下之中國投資者。因此，外國投資法草案項下有關具有協議控制企業模式的公司須由中國投資者實際控制的規定將可獲達致，而 貴公司將不會違反外國投資法草案。

經考慮中國法律顧問之意見，董事會認為，倘中泰投資執行上市公司股份押記而導致出現漢信投資及中泰投資均不會持有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 51% 或以上之情況，則有關執行概不會對 貴公司構成任何風險，原因是外國投資法草案項下之規定將繼續由 貴公司達致。經考慮到於違約情況下，漢信投資及／或中泰投資將持有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 30%，故吾等與中國法律顧問一致認為此將不會違反外國投資法草案。

由於承諾仍然有效，故 貴公司已申請且聯交所已同意不執行，惟須符合以下條件：

- (1) 貴公司將就建議交易事項及不執行而刊發公佈及通函；
- (2) 貴公司將於訂立認購協議時已取得中泰投資將提供與承諾相若之承諾；及
- (3) 貴公司將已於股東大會上就不執行取得獨立股東之批准。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3. 對 貴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擁有1,6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貴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i)緊隨全面行使換股權後(假設已發行股份總數於有關行使前將不會出現進一步變動及換股價將為0.73港元)；及(iii)倘執行上市公司股份押記(假設(a)已發行股份總數於有關執行前將不會出現進一步變動；(b)換股權將未必獲全面行使；及(c)中泰投資將悉數收購於執行上市公司股份押記當日之建議質押股份(僅作說明用途))之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全面行使換股權後		倘中泰投資執行上市公司股份押記			
	佔股權百分比 (概約)		佔股權百分比 (概約)		換股權獲全面行使		換股權未獲全面行使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漢信投資	996,000,000	62.25	968,602,740	60.54	0	0	0	0
中泰投資	0	0	27,397,260 (附註1)	1.71	996,000,000 (附註2)	62.25	996,000,000 (附註3)	62.25
公眾股東	604,000,000	37.75	604,000,000	37.75	604,000,000	37.75	604,000,000	37.75
總計	1,600,000,000	100.00	1,600,000,000	100.00	1,600,000,000	100.00	1,600,000,000	100.00

附註：

- 換股票據金額合共20,000,000港元除以0.73港元等於27,397,260股股份。
- 即上文附註1所述於全面行使換股權後將予轉換之27,397,260股股份另加968,602,740股股份(即於執行上市公司股份押記當日建議質押股份之結餘)。
- 即於執行上市公司股份押記當日建議質押股份之總數。

吾等注意到，於按換股價0.73港元全面行使換股權後，漢信投資將繼續持有貴公司已發行股本逾51%，且不會導致違反承諾。

吾等亦注意到，倘漢信投資無法償還建議貸款且中泰投資執行上市公司股份押記，則中泰投資有機會悉數收購996,000,000股建議質押股份，並將持有貴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62.25%(假設貴公司的總股本概無變動)。

#### 4. 不執行之原因及裨益

##### 4.1 動用建議貸款之所得款項

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於向漢信投資作出查詢後，董事獲悉，漢信投資擬將發行可換股票據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以下用途(可予修訂)：

- (i) 合共約190,000,000港元用於收購徐悲鴻、傅抱石及吳冠中等當代中國藝術家之珍貴藝術品作未來投資；
- (ii) 合共約15,000,000港元作未來投資用途；及
- (iii) 合共約40,000,000港元用於償還漢信投資之現有債務。

##### 4.2 可能拍賣藝術品

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董事獲悉，漢信投資將考慮委任 貴集團安排拍賣上文所述將收購之藝術品。然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漢信投資與 貴集團僅就此類潛在安排進行初步討論，並未簽署任何協議。

此外，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董事會認為，不執行令漢信投資可繼續進行建議交易事項，以便其可透過收購珍貴藝術品進行若干投資。如上文所述與漢信投資之潛在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關連交易之相關規定)亦可透過拍賣珍貴藝術品( 貴集團據此可賺取拍賣佣金(包括買家佣金及賣家佣金，按照拍賣藝術品的拍賣成交金額的百分比來計算))而為 貴集團帶來額外收益，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此外，董事會認為，漢信投資(范志軍先生為其唯一董事)收購珍貴藝術品令范志軍先生及 貴集團可獲取有關各種珍貴藝術品下落之其他及最新市場資訊，以便 貴集團可邀請漢信投資對透過 貴集團拍賣之珍貴藝術品進行提價，並從拍賣中賺取佣金。

如招股章程所披露， 貴集團向藝術品買家及賣家收取固定佣金率，分別為拍賣成交金額的12%及8%。因此，就藝術品拍賣會各項已完成

拍賣銷售而言，貴集團有權收取相當於拍賣成交金額20%的佣金總額。因此，於就與漢信投資訂立潛在安排而與貴集團討論後，倘拍賣將由漢信投資收購之藝術品成為事實，則可能會為貴集團帶來額外收益。經考慮上述因素後，吾等認為不執行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5. 漢信投資償還建議貸款之能力

據董事所深知，漢信投資擬利用范志軍先生(即漢信投資的控股股東及董事，其於珍貴藝術品投資方面擁有逾15年經驗)的資源及經驗，以於未來進行上文「4.1 動用建議貸款之所得款項」一節所述的珍貴藝術品投資。

吾等注意到，如招股章程所披露，范志軍先生生於藝術世家，其舅父范保文先生為山水畫大師，故范志軍先生多年來於鑒定及評估中國藝術品方面累積濃厚興趣及豐富知識。范志軍先生亦為貴集團內部鑒定小組成員，負責為貴集團典當貸款及拍賣業務鑒定及評估紫砂藝術品及中國書畫(大部分分類為於1949年後製作的當代精品及裝飾書畫)。此外，范志軍先生於2004年7月於中國蘇州大學完成會計學專業課程，及於2013年9月自中國長江商學院取得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EMBA)學位。經計及上述因素後，吾等同意董事認為范志軍先生擁有豐富經驗並具備研究及識別當代中國書畫價值的專長。

如與管理層所討論，吾等了解到珍貴藝術品(尤其是漢信投資擬收購的藝術品)的投資周轉期可能少於兩年。吾等已細閱雅昌藝術市場監測中心網站所載列有關過往十年徐悲鴻、傅抱石及吳冠中(即上文「4.1 動用建議貸款之所得款項」一節所列的樣本藝術家)的國畫藝術品樣本拍賣記錄的資料，並注意到拍賣時間間隔可短至一至兩年，投資回報率約為30%至340%。

根據國畫400成分指數(「國畫400成分指數」<sup>附註</sup>)及用以計算成分指數的半年度相關資料，吾等注意到，該指數於過往三年波動不斷。該指數於2015年春季至2018年春季期間錄得複合年增長率約6.6%，惟於2018年春季所錄得的複合年增長率較2017年秋季下跌約24.3%。吾等亦注意到，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以及2018年春季，國畫400成分指數的總拍賣成交金額

附註：國畫400成分指數摘錄自雅昌藝術市場監測中心網站：[http://amma.artron.net/artronindex\\_indexall.php?cbid=1](http://amma.artron.net/artronindex_indexall.php?cbid=1)

分別約為人民幣8,716,000,000元、人民幣9,407,000,000元、人民幣13,873,700,000元及人民幣4,632,800,000元。國畫400成分指數由雅昌藝術市場監測中心繪製並發佈，該指數根據自20家甄選拍賣行收集的資料展示約400名中國藝術家(包括徐悲鴻、傅抱石及吳冠中)的國畫藝術品的整體市場拍賣價。

經計及上述因素後，吾等認為，考慮到上文所討論將予收購藝術品的轉售價值及流動性，漢信投資不大可能於建議貸款到期時拖欠支付相關貸款。

經考慮(i)范志軍先生擁有豐富經驗並具備研究及識別當代中國書畫價值的專長；及(ii)漢信投資可轉售藝術品並將所得款項用於償還建議貸款，故吾等認為，漢信投資於建議貸款到期時無法償還相關貸款(此導致中泰投資根據建議交易事項執行建議股份押記)的可能性甚微，而不執行乃可予接受。

## 6. 遵守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

儘管吾等認為如上文所述中泰投資執行建議股份押記的可能性甚微，惟倘執行建議股份押記，下文分析了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的遵守情況。

### 6.1 遵守外國投資法草案

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自招股章程刊發以來，外國投資法草案及影響貴集團營運之其他中國法規(包括典當管理辦法、互聯網文化暫行規定及互聯網管理辦法)概無出現任何重大變動。因此，貴集團之藝術品及資產典當業務以及藝術品及資產拍賣業務仍須遵守招股章程所披露之外商投資禁制或限制及其他中國法規。

根據外國投資法草案，

- (a) 「實際控制」原則用於釐定一間公司是否將被視作外資企業；及
- (b) 外國投資法草案特別訂明，受外國投資者「控制」的中國境內企業，視同外資企業，而倘若企業在外國司法管轄區組建(但得到主管外國投資事務的政府機構批准為受中國企業及／或公民「控制」者)，就投資於將公佈的「負面清單」上的「限制行業領域」而

言，仍會被視作中國國內企業，前提是須要通過負責外商投資事務的相關政府機構的審查。

就此「控制」於該法律草案被廣義界定為涵蓋以下任何扼要分類：(i)直接或者間接持有該企業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份、股權、財產份額、表決權或者其他類似權益的；(ii)直接或者間接持有該企業的股份、股權、財產份額、表決權或者其他類似權益雖不足百分之五十，但(a)有權直接或者間接任命該企業董事會或類似決策機構半數以上成員；(b)有能力確保其提名人員取得該企業董事會或類似決策機構半數以上席位；或(c)所享有的表決權足以對股東會、股東大會或者董事會等決策機構的決議產生重大影響；或(iii)通過合同、信托等方式能夠對該企業的經營、財務、人事或技術等施加決定性影響的。

「實際控制」指通過投資安排、合約安排或其他權利及決策安排控制一間企業之權力或地位。

外國投資法草案第19條將「實際控制人」界定為直接或者間接控制外國投資者或外資企業之自然人或企業。

有關外國投資法草案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合約安排 — 中國外商投資法律的發展 — 外國投資法草案及說明附註」各段。

如董事會函件所述，經中泰國際確認及根據中泰證券就建議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而刊發日期為2016年3月22日之申請版本招股章程草案所載之資料，中泰投資由中泰國際全資擁有，而中泰國際則由中泰證券全資擁有，中泰證券不少於51.52%之表決權由山東國資委間接控制。

如管理層告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承諾仍然有效；及(ii) 貴公司已自中泰投資收到與承諾相若之書面承諾。

根據中泰國際確認，其乃由中國國內企業中泰證券(其實際控制人為山東國資委)直接控制，中國法律顧問已告知，假設外國投資法草案將以現行草案形式頒佈，中泰投資(其由中泰證券間接控制)將根據外

國投資法草案進行「實際控制」測試，而中泰投資於中國之投資(包括透過協議控制企業作出之間接投資)將被視為中國投資者根據外國投資法草案作出之投資。

## 6.2 遵守典當管理辦法、互聯網文化暫行規定及／或互聯網管理辦法

如董事會函件所述，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倘訂立認購協議及建議股份押記及／或中泰投資執行建議股份押記，則概不會對中國經營實體遵守典當管理辦法、互聯網文化暫行規定及／或互聯網管理辦法乃至所涉及之任何適用禁止或限制境外投資產生任何影響，原因是：

- (a) 中泰投資由中泰証券(其為由山東國資委控制之中國國內企業)間接控制；及
- (b) 中國經營實體之股權擁有人將不會出現任何變動。

## 6.3 對合約安排之影響

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根據合約安排，已作出(其中包括)以下主要安排：

- (i) 中國經營實體已同意不委聘任何第三方提供與外商獨資企業—典當及外商獨資企業—拍賣所提供服務相似或相同之服務；
- (ii) 中國經營實體之股權擁有人已向 貴集團附屬公司授出不可撤銷獨家期權以收購中國經營實體之股權；
- (iii) 中國經營實體已向 貴集團附屬公司授出不可撤銷獨家期權以收購其資產；及
- (iv) 除非事先取得 貴集團附屬公司書面同意，否則中國經營實體之股權擁有人已同意不會(i)轉讓或以其他方式出售中國經營實體之股權或對此設置產權負擔或任何其他第三方權利；及(ii)批准或默許中國經營實體參與任何交易或行動而實際上可能損害中國經營實體之資產、權利、責任或營運。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務請注意，認購協議之條文並無影響合約安排，而簽立認購協議及建議股份押記將不會影響合約安排之持續運作。

概不會因簽立認購協議而令中國經營實體之股權擁有人出現任何變動，且認購協議之完成並不以中國經營實體之股權擁有人之任何變動為條件。

如董事會函件進一步闡述，訂立認購協議及建議股份押記及／或執行建議股份押記將不會對持續運作合約安排造成任何影響，原因是：

- (i) 中泰證券自其根據中國法律於中國成立以來一直合資格視作「內資企業」(定義見外國投資法草案)；
- (ii) 中泰證券自其受山東國資委控制以來一直合資格視作「中國投資者」(定義見外國投資法草案)；
- (iii) 中泰投資自其根據香港法例於香港註冊成立以來一直合資格視作「外國投資者」(定義見外國投資法草案)；
- (iv) 中泰投資透過合約安排間接控制國內實體合資格視作外國投資法草案項下之「境內投資」；
- (v) 由於中泰投資由中泰證券透過中泰國際(其為中泰證券全資附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故中泰投資乃由中泰證券控制；及
- (vi) 由於中泰投資由中泰證券控制，故中泰投資於中國所作投資合資格視作外國投資法草案項下之「境內投資者所作投資」。

於達致吾等的意見及建議時，吾等倚賴中國法律顧問出具的中國法律意見(「**中國法律意見**」)。儘管吾等並未就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進行任何獨立研究，惟吾等已審閱中國法律意見，並已與中國法律顧問進行會談。吾等已審閱中國法律意見及／或向中國法律顧問查詢：(i) 中國法律顧問有關編製中國法律意見的資格；(ii) 中國法律顧問過往於得出此類法律意見所具備的經驗；及(iii) 中國法律顧問就編製中國法律意見所審閱的文件以及所採取的步驟及盡職審查措施。中國法律顧問已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告知吾等，彼等於得出中國法律意見的過程中，已考慮外國投資法草案和中國其他相關法律及法規的最新發展情況，以及貴集團的業務及其股權架構。彼等亦已確認，彼等乃獨立於貴集團及中泰投資。根據中國法律顧問所提供的資料及基於吾等與彼等的會談，吾等信納中國法律顧問於得出中國法律意見時所具備的資格。

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於考慮董事會函件所討論的事項後，董事會信納，就外國投資法草案而言，合約安排仍將為一項境內投資，即使：(i) 漢信投資簽立及完成建議認購協議；及／或(b)中泰投資執行建議股份押記。由於中泰投資已作出與承諾相若之書面承諾，故董事會信納，漢信投資訂立認購協議將不會對貴集團造成任何不利影響。

然而，由於不執行乃貴公司與漢信投資將就承諾作出之特別安排，故不執行並非於貴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作出，且並無可與之比較之相若商業條款。

然而，經計及此項因素，倘中泰投資根據建議交易事項執行建議股份押記，則(i)於考慮中泰投資將根據外國投資法草案進行「實際控制」測試並將被視作中國國內企業後，貴公司將繼續遵守外國投資法草案；(ii)中國經營實體遵守典當管理辦法、互聯網文化暫行規定及互聯網管理辦法乃至所涉及之任何適用禁止或限制境外投資將不會受到影響；(iii)合約安排之持續運作將不會受到影響；及(iv)建議交易事項僅於控股股東與一名獨立第三方之間進行，其將不會對貴公司的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吾等認為建議不執行承諾乃可予接受。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文論述的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不執行對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不執行。

此 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梅浩彰  
謹啟

2018年8月23日

梅浩彰先生為向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的持牌人士，並為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員，可從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彼於金融及投資銀行業擁有逾19年經驗。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概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 2. 權益披露

###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例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身份	持股數目	持股概約百分比
范志軍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996,000,000 (附註)	62.25%

附註：

該等股份漢信投資持有。漢信投資由金砂投資持有69.5%，而金砂投資由紫玉投資持有74.1%，紫玉投資則由范志軍先生持有67.2%及由范沁芝女士擁有32.8%。范沁芝女士為范志軍先生之女兒。

## 於相聯法團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	權益性質／身份	持股概約百分比
范志軍先生	和信典當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受控法團權益	26%
范志軍先生	和信拍賣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85%

附註：

- (1) 和信典當之26%註冊資本由范志軍先生實益擁有，其中18%之註冊資本以范志軍先生之名義登記及8%之註冊資本以范志軍先生全資實益擁有的無錫文化之名義登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范志軍先生被視為於無錫文化持有的和信典當註冊資本中擁有權益。范志軍先生、范沁芝女士、范亞軍先生及吳女士直接或間接擁有和信典當註冊資本的64%權益。范志軍先生純粹基於一致行動人士確認函而可能被視作擁有和信典當註冊資本的64%權益。
- (2) 和信拍賣的85%註冊資本由范志軍先生實益擁有。范志軍先生、吳女士及徐女士直接擁有和信拍賣註冊資本的100%權益。范志軍先生純粹基於一致行動人士確認函而可能被視作擁有和信拍賣註冊資本的100%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例所指的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 (b) 主要股東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的登記冊，就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目前所知，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或相關股份及債權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在附有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

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面值10%以上任何類別股本中擁有權益，或直接或間接於有關該等股本的任何購股權中擁有權益的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或實體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主要股東 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持股數目	持股概約 百分比
范太太	配偶權益(附註1)	996,000,000	62.25%
漢信投資	實益擁有人	996,000,000	62.25%
金砂投資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2)	996,000,000	62.25%
紫玉投資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3)	996,000,000	62.25%
范沁芝女士	受控法團及與其他 人士共同持有 權益(附註2及3)	996,000,000	62.25%
范亞軍先生	與其他人士共同 持有權益(附註4)	996,000,000	62.25%
周劍淵女士	配偶權益(附註5)	996,000,000	62.25%
吳女士	與其他人士共同 持有權益(附註4)	996,000,000	62.25%
徐中良先生	配偶權益(附註6)	996,000,000	62.25%
徐女士	與其他人士共同 持有權益(附註4)	996,000,000	62.25%

附註：

- (1) 范太太為范志軍先生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范太太被視為於同一批由范志軍先生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上述996,000,000股股份以漢信投資名義持有。漢信投資由金砂投資持有69.5%。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金砂投資被視為於同一批由漢信投資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漢信投資由金砂投資持有69.5%，而金砂投資則由紫玉投資持有74.1%，另紫玉投資由范志軍先生及范沁芝女士持有67.2%及32.8%。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紫玉投資及范沁芝女士被視為於同一批由漢信投資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范志軍先生、范沁芝女士、范亞軍先生、吳女士及徐女士透過紫玉投資、金砂投資及漢信投資合共控制996,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62.25%權益。根據一致行動人士確認函，范志軍先生、范沁芝女士、范亞軍先生、吳女士及徐女士各自被視為於該等996,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62.25%權益。
- (5) 周劍淵女士為范亞軍先生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周劍淵女士被視為於同一批由范亞軍先生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徐中良先生為吳女士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徐中良先生被視為於同一批由吳女士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本通函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目前所知，概無任何人士(除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在附有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面值10%以上任何類別股本中擁有權益，或直接或間接於有關該等股本的任何購股權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的公司而言，概無董事於該等公司中擔任董事或僱員。

### 3.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予以終止的服務合約。

### 4. 於資產及合約的權益以及競爭權益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在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有重大關連且仍然存續的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且自2017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編製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日期)以來，亦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 5.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自2017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編製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6.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於本通函發表建議、函件或意見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一間獲證監會發牌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法團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合資格中國律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文所識別的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及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並無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權，或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執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文所識別的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及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並無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17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編製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的權益。

上文所識別的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及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所載形式及內容轉載彼等的函件及引述彼等的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彼等的同意書。

## 7. 訴訟

據董事目前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而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待決或面臨威脅或被控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 8. 重大合約

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內曾訂立以下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和信典當、外商獨資企業 — 典當及和信典當權益持有人訂立日期為2016年10月24日之結構性合約之補充協議(以中文訂立)，以補充及修訂下列協議之若干條款：
- (i) 和信典當、外商獨資企業 — 典當及和信典當權益持有人訂立日期為2016年4月15日之關於江蘇和信典當有限公司之獨家運營服務協議(以中文訂立)；
  - (ii) 和信典當、外商獨資企業 — 典當及和信典當權益持有人訂立日期為2016年4月15日之關於江蘇和信典當有限公司100%股權之獨家購買權協議(以中文訂立)；
  - (iii) 和信典當、外商獨資企業 — 典當及和信典當權益持有人訂立日期為2016年4月15日之關於江蘇和信典當有限公司100%股權之股東權利信託協議(以中文訂立)；
  - (iv) 和信典當、外商獨資企業 — 典當及和信典當權益持有人訂立日期為2016年4月15日之關於江蘇和信典當有限公司100%股權之股權質押協議(以中文訂立)；
- (b) 和信拍賣、外商獨資企業 — 拍賣及和信拍賣權益持有人訂立日期為2016年10月24日之結構性合約之補充協議(以中文訂立)，以補充及修訂下列協議之若干條款：
- (i) 和信拍賣、外商獨資企業 — 拍賣及和信拍賣權益持有人訂立日期為2016年4月15日之關於江蘇和信拍賣有限公司之獨家運營服務協議(以中文訂立)；
  - (ii) 和信拍賣、外商獨資企業 — 拍賣及和信拍賣權益持有人訂立日期為2016年4月15日之關於江蘇和信拍賣有限公司100%股權之獨家購買權協議(以中文訂立)；
  - (iii) 和信拍賣、外商獨資企業 — 拍賣及和信拍賣權益持有人訂立日期為2016年4月15日之關於江蘇和信拍賣有限公司100%股權之股東權利信託協議(以中文訂立)；

- (iv) 和信拍賣、外商獨資企業 — 拍賣及和信拍賣權益持有人訂立日期為2016年4月15日之關於江蘇和信拍賣有限公司100%股權之股權質押協議(以中文訂立)；
- (c) 日期為2016年10月26日的香港包銷協議(定義見招股章程)；及
- (d) 日期為2016年11月6日的國際包銷協議(定義見招股章程)。

## 9.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自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但星期六及公眾假期除外)止一般營業時間內,於品誠梅森律師事務所(地址為香港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50樓)的辦事處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本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年報；
- (c)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節所述的合約；
- (d) 認購協議；
- (e) 建議股份押記；
- (f) 本附錄上文「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節所指的專家同意書；
- (g) 董事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9至28頁；
- (h)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9至30頁；
- (i) 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31至47頁；
- (j) 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函件；及
- (k) 本通函。



**10. 一般事項**

- (a) 本通函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b)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鄧文祖先生。鄧文祖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美國註冊會計師協會的會員。
- (c)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d) 本公司的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中國江蘇省宜興市宜城街道解放東路北側。
- (e)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CHINA ART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藝術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72)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 China Art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藝術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8年9月7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香港諾富特世紀酒店大堂低座3號宴會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不執行范志軍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即范沁芝女士、范亞軍先生、吳健女士及徐敏女士)就漢信投資有限公司與中泰金融投資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2018年7月26日的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而作出日期為2016年10月24日的承諾(「承諾」)(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8月23日的通函「承諾」一節)；及
- (b)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董事」)為及代表本公司於其可能認為就不執行承諾而言或與其相關或令其生效屬必需或適宜的情況下，作出所有有關行為及簽立、蓋印、簽署及交付所有有關文件及採取所有有關行動。」

承董事會命  
中國藝術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張斌

香港，2018年8月23日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38號  
中國恒大中心  
19樓1907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連同根據上述文件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或經認證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方為有效。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或於相關表決時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據將被視為撤銷論。
4.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然而，如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出席上述大會，則僅排名首位的持有人(不論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所作投票方獲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概不受理。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以聯名持有人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排名次序為準。
5. 凡有權投一票以上的本公司股東(如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毋須使用其所有票數，亦毋須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6. 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7. 本公司將自2018年9月4日至2018年9月7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以確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資格。本公司將確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登記股東身份的記錄日期將為2018年9月7日。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股份的未登記持有人應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不遲於2018年9月3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1)執行董事范志軍先生及張斌先生；及(2)獨立非執行董事梁樹新先生、劉健先生及儲曉良先生。